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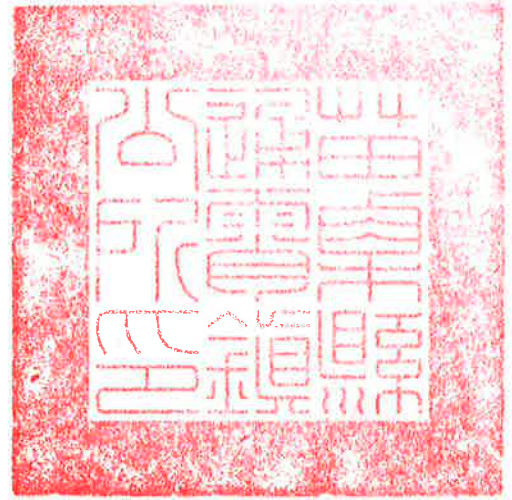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社字第1150014772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1份



主旨：本鎮鎮民陳鐳光君已於115年8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君（民國30年12月28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A103117***，設籍於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32鄰中山路1巷14號）大體目前暫放善安人文佛堂（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大坪營2-1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鎮長張可欣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366778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陳鐸光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A103117469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32鄰中山路1巷14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30 年 12 月 28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苗栗縣通霄鎮通西里32鄰中山路1巷14號	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☒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高滲壓及高血鈉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虛弱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王倫杰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17773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栗縣衛醫字第20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0935020027 院所住址：苗栗縣苑裡鎮苑南里和平路168號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捌 月 壹拾柒 日				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